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仲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仲廷共同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06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6條第1項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